

#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

## 关于公开征求《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依法做好全市中小学校、养老服务设施和宗教活动场所等三类用地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第二次公告

为依法依规推进历史上已建成的中小学校（含已撤并的农村小学，下同）、养老服务设施和宗教活动场所等三类用地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落实《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力做好中小学校等四类用地不动产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2191号）和《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办字〔2023〕38号）等文件精神，我局草拟了《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依法做好全市中小学校、养老服务设施和宗教活动场所等三类用地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并结合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和听证会听证代表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现面向社会第二次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如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建议邮寄至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百旺路芙蓉园1栋502, 邮编: 512028)。

2.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建议发至邮箱: shaoguanqqdj@163.com。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

附件: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依法做好全市中小学校、养老服务设施和宗教活动场所等三类用地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